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博士工作公告

依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隶属于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一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任务：承担与传染病防控相关的科研和技术保障工作，开展预防医学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负责疫情监测预警工作和相关体系建设，管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组织分析研判传染病疫情，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提出防控建议；指导、协调同级医疗机构并领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在省内的重要地区和节点枢纽城市建设一批实验室，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第三方共建实验室，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医防路 88 号。

二、招聘计划

计划招聘博士（编制内工作人员）4名。具体招聘岗位等详见《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博士工作计划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政治坚定，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形。

2.身心健康，仪表端庄，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3.一般为18周岁（含）以上、40周岁（含）以下（1985年10月8日至2008年10月8日期间出生）。

4.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学历学位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国（境）外院校毕业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类证书应于2026年10月8日（含）前取得，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均为应聘人员获得的最高学历所对应专业。专业条件参考教育部公布的最新版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版），所学学科专业不在

上述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可以联系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报名资格。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服从报考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6. 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的人员。

3. 在各级各类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或有报考不诚信记录人员。

4. 被辞退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现役军人、定向生、委培生。

6. 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1.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博士工作公告》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s://jkj.hlj.gov.cn/>）、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s://www.hljcdc.org>）发布。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将对后续招聘有关事项及时发布

提示性信息。

2. 岗位查询、网上报名、照片上传、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等均通 <https://baoming.ikaowu.com/exam/2249> 考生报名系统进行。

3. 请应聘人员务必详细了解本次招聘条件和有关要求，因未认真阅读有关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10 月 8 日 9: 00—10 月 20 日 17: 00。

2. 报名方式：考生可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0 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打开网址，提交报考申请，具体网址：<https://baoming.ikaowu.com/exam/2249>，逾期不再受理，不接受现场报名。

3. 注意事项：

（1）考生需认真阅读报名表填写说明及岗位条件要求，详实准确地填写个人报名信息资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2）考生报名与考试使用的二代身份证必须一致。考生上传照片须为蓝底或白底近期证件照，美颜照、生活照、风景照不予审核。

（3）考生只允许报考 1 个岗位，同时报考两个及以上招聘岗位的，取消该应聘人员报考所有岗位的资格。

（4）考生需及时关注发布的公告信息，填写有效联系方式，保证联系顺畅。公开招聘工作开展期间因联系方式无效导致招聘

单位无法及时与之联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对网上报名流程、方法等问题需要咨询时，可致电技术咨询电话：17604519132。

(三) 网上审核

1. 省疾控中心于 2026 年 10 月 9—10 月 21 日受理应聘人员网上申请，进行网上审查。应聘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再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在报名期间内取消当前岗位报名改报其他匹配岗位。考生对初审结果需要咨询的，可按照公布的咨询电话向中心咨询，省疾控中心对考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2. 同一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3，达不到这一比例，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招聘，急需短缺岗位，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四) 现场确认

1. 省疾控中心自行组织现场确认和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现场确认工作时间、地点另行公告，请及时关注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相关提示信息。

2. 现场资格审查后，各类证件、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复印件用人单位留存。

(五) 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00—11 月 6 日 16:00 期间，登录报名系统 <https://baoming.ikaowu.com/exam/2249>，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面试

1. 公布面试人员名单

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2. 面试安排

面试通知将在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之比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 70 分（含）以上，否则不予录用。面试成绩现场向考生公布并签字确认。面试环节全程录像，录像及评分有关资料保存 1 年。

3.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笔试、面试辅导培训班。

（七）考核与体检

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岗位 1:1 比例等额确定考核、体检对象。进入考核与体检程序的考生名单将在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对外公布。

1. 考核

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考核对象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

2. 体检

单位对考核合格人员统一安排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本次招聘全程不设置递补环节。

（八）公示与审批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省疾控中心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资格审核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一环节发现资格不符合岗位要求，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

五、相关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应届毕业生 12 个月），最低服务年限 5 年（含试用期），在此期间不得通过考试（遴选）、调动、借调等方式离开本单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应聘人员一经聘用，享受国家及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应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

六、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公告和有关信息，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同时应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个人未及时查看等原因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核、报到等，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三）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

（四）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讨论决定

政策咨询电话：0451-55153718

监督电话：0451-55153716

纪检电话：0451-58652983

上述电话于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7:00）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1.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下半年公开招聘博士工作计划表
2.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
3. 考生诚信承诺书
4. 在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